



李克强栗战书赵乐际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9日分别参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些代表团的审议。

李克强在吉林代表团参加审议。在听取巴音朝鲁、景俊海、谷凤杰等代表发言后，李克强表示，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卓有成效，完全赞成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工作报告。李克强希望吉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东北振兴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在改善营商环境上下功

夫，释放国有企业、民营经济活力，做强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加快培育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办好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民生实事，增进人民福祉。

栗战书在重庆代表团参加审议。在听取陈敏尔、唐良智、张轩等代表发言后，栗战书说，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沿着正确方向

前进。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希望重庆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脱贫攻坚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赵乐际在贵州代表团参加审议。在听取文正友、陈华、罗强等代表发言后，他表示，完全赞成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赵乐际说，贵州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结合实际，坚持精准方略，坚持尽锐出战，认真梳理今后两年脱贫攻坚重点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强化问题导向，找准具体问题，搞好具体分析，逐一加以解决，确保脱贫真贫、真脱贫。赵乐际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职能作用，把正风肃纪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督促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和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证。

丁薛祥、孙春兰、陈敏尔等分别参加审议。

两会观点

聚焦外商投资法草案五大看点

备受国内外瞩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8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这部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草案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孙宪忠说，这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负面清单将简化外商在清单外领域投资的审批流程，为其营造开放、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现了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将让中国的外资管理模式与国际开放程度较高的国家接轨，实现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崔凡说。

看点二

坚持内外资一致

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草案清晰体现了这一原则。

比如，草案的第十五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第十六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草案相关条款回应了外商关切，传递了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工作更加透明的信号，将大大增强中国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首席执行官蒋颖说。

看点三

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内外企业

关注的热点问题。草案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财产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说，这一条款体现了我国对保护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

看点四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的投资服务体系必不可少。草案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蒋颖说，这一体系将有效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建立政府和企业的沟通机制，使得政府更加主动给企业提供更多服务和支持。“对外资企业而言，可以更加深入了解中国各类政策法规，及时掌握市场动向，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看点五

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草案，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针对未按要报送信息的，草案还作出相应惩罚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为适应新型外商投资管理方式需要而增加的新制度，有助于政府更好地了解外资信息，制定外资政策，进行外资管理。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制度，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有此类制度。

孙宪忠表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信息向我国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也体现了投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记者 于佳欣 罗沙 丁小溪 有之忻
据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记者张旭东 林晖 刘慧)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9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14名委员围绕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大会发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发言。

杨伟民委员发言说，当前我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但没有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有中共党的坚强领导、市场主体的不懈创新、亿万人民的共同奋斗，克服眼前困难，前面必将一片光明。

林毅夫委员代表无党派人士界发言时说，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任何变局都是“危”和“机”共生并存，应对得当将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带来重大机遇。最重要的是做好自己的工作，保持定力，抓住主要矛盾，找准改革突破口，坚持推进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陈志列委员代表全国工商联发

言时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让民营企业吃下了“定心丸”，民营企业信心更加坚定，企业发展方向更加明确，政商关系更加亲清。民营企业要把握机遇、乘势而上，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陈双委员发言说，民营企业要在新时期再立新功，民营企业要当创新者、奋斗者。民营企业遭遇的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成长中的烦恼，要从挑战中发现和把握新的机遇，依靠努力实现更大发展。

戴北方委员发言说，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追求成功宽容失败的人文环境，有力有效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充满活力的综合创新生态环境。

李世杰委员代表民建中央发言时说，面对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企业面临的路径依赖“不愿转”、害怕创新“不敢转”、实力不够“不能转”问题，要从国家政策加持、创新产权赋能、科技人才保障、知识产权护航四个方面集中发力，激发企业主体

创新活力。

葛红林委员发言说，“僵尸企业”是我国新旧动能转换的痛点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难点。处置“僵尸企业”，存在利益割舍难、土地处置难、职工安置难三道障碍，必须强力督导、多管齐下解决。

黄先耀委员发言说，脱贫攻坚已进入冲刺阶段，要注意处理好建档立卡户与非建档立卡户等“六对关系”，防止只注重对建档立卡户的帮扶等“六种倾向”，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

刘利好委员发言说，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要让资源聚起来、资本转起来、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人才多起来，加快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蒋作君委员在代表致政党中央发言时说，青藏高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中华民族特色文化重要保护地。要加强生态安全科学研究、综合观测体系和能力建设，灾害风险评估预警，加大支持力度，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摘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透明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

人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并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的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

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自愿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

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

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拒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